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一、计算公式

表 1 研究生奖学金量化计算公式

学生类别	总分
博士研究生	学术成绩得分 + 德育成绩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

二、评分标准

表 2 研究生奖学学术成绩计算公式（可累加）

等 级	得分		备注
SCI 收录论文 (预警开源期刊论文不计)	Nature、 Science、Cell	200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署名为第一作者，若署名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论文以录用为准，论文如未正式发表（但出版社已决定录用），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可查，认定有效。其它不确定事宜由论文评审小组讨论确定。会议论文（口头报告或展板），需要作者参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论文评审小组审核后加分。 2) 共同一作：如果共同一作人数 n 个，每人分数：总分值×1/n，导师或者副导师为共同一作，学生按照署名第一作者计分。 3) 若论文被 EI 或 SCI 同时收录，则按最高分数进行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 (以上需满足：JCR 一区 & IF >10)	150	
	JCR 一区 top 期刊	50	
	JCR 一区	30	
	JCR 二区	16	
	JCR 三区	8	
	JCR 四区	6	
EI 检索期刊论文	4		
EI 或 ISTP 收录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上限 2 篇)	会议地点在国外	3	
	会议地点在国内	2	

北大核心期刊 论文	3		4) EI、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校区级以上研究生学术会、国内会议论文	1		5) 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成果，由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共同确认有效；有效发明专利授权和受理项目总数不超过 4 项（2027 年及以后取消受理专利加分）。
发明专利授权：	10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发明专利受理	2		
科技奖	国家级	200	1、集体项目排名
	省部级一、二等奖	100	第 1 加本项总分值； 第 2 总分值×70%；
	省部级三等奖、市级奖励	50	第 3 总分值×50%； 第 4 总分值×30%； 第 5 总分值×20%， 仅前 5 人加分。

表 3 科技竞赛加分标准（可累计加分，20 分满分）

等 级	国家级科技竞赛	省、部级科技竞赛	校级科技竞赛
一等奖	20 分	10 分	4 分
二等奖	15 分	6 分	2 分
三等奖	10 分	4 分	1 分

成果认定：

1、论文（专利）必须是在取得相应学籍之后投稿（申请）、录用（受理或授权），并且均须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论文署名中应有导师或副导师，且研究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且论文的第一通讯单位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通讯作者须为该论文学术思想的重要

贡献者和责任人)；在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硕博连读生从取得硕士学籍起算，同时保证在硕士期间评国家奖学金时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

2、论文如未正式发表(但出版社已决定录用)，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可查，认定为已刊出，其他录用情况须同时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收据，方为有效。同时标明发表时间，以备检查。

3、各项成果须是在读相应学位期间获得，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科技奖励中哈工大须为获奖单位之一，获奖证书(或已通过最后一轮评审)须有本人署名。重大项目参与以合同书为准。

4、竞赛包含榜单中赛事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榜单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当年目录为准。同一竞赛、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层次竞赛奖励。

注：产业赛道竞赛加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三、德育评分标准

(一) 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 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按照海洋学院相关标准进行。

(三) 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德育综合表现得分 由基础得分和综合表现两部分组成，满分 5 分。德育奖励加分项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

(1)基础得分(S1，满分 3 分)

根据候选人的现实表现，由本班同学互评打分。按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四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优秀占 40%，良好占 40%，中等和一般加起来占 20%。互评分等级对应分值：优秀为 3 分,良好为 2.5 分，中等为 2.0 分,一般为 1.5 分。

统计时要去掉无效测评表，取其余学生评分的平均分为该同学的最后互评分。

互评分用公式表示为：

学生互评分= $(a \cdot \alpha + b \cdot \beta + c \cdot \gamma + d \cdot \delta) / (a + b + c + d)$ 其中

a 为优秀的个数 (总人数的 40%), α 为优秀的分值 ($\alpha = 3$);

b 为良好的个数 (总人数的 40%), β 为良好的分值 ($\beta = 2.5$);

c 为中等的个数 ($\leq$ 总人数的 20%), γ 为中等的分值 ($\gamma = 2$);

d 为一般的个数 ($\leq$ 总人数的 20%), δ 为一般的分值 ($\delta = 1.5$)。

(2)综合表现(S2，满分 2 分)

对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进行加分，相同荣誉取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只可对奖学金评定周期内的荣誉进行加分，时间以证明或证书为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荣誉与相应分值如表 3 所示：

表 3 研究生期间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加分标准（不累计加分）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75 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 分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1 分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本标准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